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粤环审〔2021〕280号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平湖街道雁田水库 （木古河流域）水质保障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平湖街道雁田水库（木古河流域）水质保障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平湖街道雁田水库（木古河流域）水质保障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和东莞市凤岗镇。工程由物理隔离工程、生态调蓄工程、水质净化工程、安全泄洪工程、防洪治理工程和景观绿化工程等六部分组成，以保障雁田水库水质安全为主，兼顾

防洪等功能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座生态调蓄库（库容约117.4万立方米）、一座水质净化库、一处挡水坝以及泄洪通道，改造现状挡水坝、改道木古河支流、扩宽鹅公岭河下游部分河道等。该水质保障工程实施后，将避免木古河流域内不达标来水进入雁田水库，有效保障雁田水库水质安全。

二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，深圳、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的意见和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工程建设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严格落实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》（粤府函〔2018〕424号）及《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》等文件的相关要求。制定科学调度方案，严格生态调蓄库、水质净化库运行管理，构建“高标准、系统化”保护体系，切实保障饮用水源水质安全。

（二）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。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施工营地，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储存罐、仓库、堆栈和废弃物回收场、加工场。禁止向地表水体倾倒或排放废渣、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。除围堰施工产生的基坑废水经处理后排至下游

河道外，其余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鹅公岭水质净化厂。

（三）落实大气和噪声污染控制措施。施工现场设置施工围蔽，对作业面、堆放场等采取洒水、覆盖等防扬尘措施。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间，合理布置施工现场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声、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，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标。

（四）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。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管理，弃土弃渣等应及时运至深圳市盐田东港区临时装船点，经海上外运异地处置，禁止设置弃渣场及污泥干化场等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、处置。

（五）强化生态保护措施。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、施工工艺和工程布置，落实生态保护、生态恢复和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加强施工期环境监测，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施工时间，减少临时占地和植被破坏，细化并落实水土保持等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减缓工程施工对雁田水库及周边区域的不利影响。施工结束后，及时对施工便道、施工场地等进行土地复垦或恢复原有生态。

（六）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。严格落实运行期水质在线实时监测和水位在线实时观测，根据监测、观测情况实施动态、规范调度。会同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，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，加强与当地政府的应急联动，保障供水安全。

(七)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书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六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深圳、东莞市生态环境局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2021 年 12 月 14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自然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水利厅、统计局，深圳、东莞市生态环境局、省环境技术中心，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14 日印发
